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5017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 村嘉海公路西侧1号厂房1楼	联系人	张吉庭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3-05-05 至 2023-05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吉庭
检查范围	冲压车间、包覆车间、打印车间、挤出车间、磨粉车间、龙骨车 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噪声, 氯乙 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 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姜一峰, 沈宇峰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吉庭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磨粉投料岗位、混料岗位、磨床岗位、打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